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指导手册



当代中国音像出版社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 咨询工作指导手册

主编 李献华

(四)

本书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指导手册》光盘的使用说明与对照阅读手册

当代中国音像出版社

犯罪动机是推动主体决意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在驱动力量,它要引起个体的某一个具体的活动,并将活动导向特定的目标,以满足个体的需要、愿望或理想等。犯罪动机是个体一个内在的心理过程,犯罪行为则是这个内在过程的结果。因此,犯罪动机具有始动功能、指向功能和强化功能。分析犯罪动机旨在说明个体的犯罪行为与对社会造成危害程度之间的关系,并能够揭示出犯罪主体的心理状态和主观恶性程序。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把女性的犯罪动机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原始性动机,与个体的生理需要有关,是个体生而就有的,如饥饿、性等。第二类是继发性动机,或者叫做社会性动机,是个体经过后天学习而获得的,包括:友谊、爱情、赞许和独立等。从此为参照,女性的犯罪动机特征明显,一般涉及最基本的生理需要——性的满足;再有就是在人际交往关系中,涉及到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和猜忌等,引发的怨恨、嫉妒、报复心理等精神方面的需要。

女性犯罪一般有预谋,很少是由于一时的感情冲动所致,多数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犯罪活动。被害人也多局限于犯罪者的亲戚、邻居或者同事等范围。

3. 情感特征

女性犯罪者在情感方面的特征表现为狭隘和偏激。一方面,女性本身接触的社会环境范围是有限的;另一方面,女性的性别角色决定了女性的生活基本上是以家庭、家人为核心的,女性性别角色的特征就是感情性和投入性。因此,女性容易发生矛盾和纠纷的场所就集中在家庭和工作场所。女性由于认识的狭隘,在与其他人发生摩擦后,不容易排解,导致不良情绪的积累,从而引发犯罪行为。

在犯罪的道路上,女性往往在最初是以受害者的面目出现的。但是在遭受到侵害以后,大多数女性并没有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或者采取更为有利和合法的方式来保护自己,而是自己解决,采取消极的态度、不正确的方法和手段,报复对方、报复社会。

4. 女性生理因素与犯罪

(1) 女子青春期生理发育的不可塑性与心理发展的可塑性之间的矛盾。青春期是指女子在青春期(约13岁~14岁)必然要经历生理上的一系列剧烈变化,如乳房增大、骨盆变大、皮下脂肪增厚、月经开始出现等,生理发展日益成熟。女少年性成熟一般比男少年早1年~1年半。整个青春期的变化时间,约经历2年~4年。

女性的性爱心理在生理发育驱动下,在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开始萌发,

并且其演变的速度并不亚于这个时期的生理发育的变化。所不同的是,这个时期的性爱心理变化是不巩固和不稳定的,具有极大的可塑性。其原因在于身处青春期的女性是从儿童向成年过渡,生活阅历的狭窄,社会环境的影响,逻辑思维能力的限制,使她们的思维处于一种半成熟、半幼稚状态。因此,尽管这时她们的思维能力在增强,

但是判断力薄弱,不善于识别,容易片面和武断,这就促成了女青少年在青春期的性爱心理发育上的既非常剧烈,又极不稳定、可塑性大的特点。青春期的女性对于这一时期所产生的生理发育上的不可塑性和心理发展上的可塑性矛盾,本身虽然具有一定的调节能力,但是,当这种矛盾随着生理上的急剧变化而日益严重时,单凭自身尚不成熟的心理因素很难驾驭生理发育的自然需求,这就有可能使性生理性、动物性需求突破性心理社会性控制,把这种动物性心理冲动理解为正常的性爱心理,最终导致女性在两性问题上容易发生越轨行为,并由此可以引发出各类的犯罪行为。

(2) 女性生理周期和犯罪现象的关系。现代生物学派研究表明,女性生理周期(月经期、更年期等)与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研究表明,女性入商店行窃、放火、杀人以及妨碍公务等行为,与其月经期有重要的相关性。医学研究发现,女性在月经期因为内分泌平衡受到干扰,往往产生不愉快、冲动、不协调,感情容易受刺激、易嫉妒、易疲劳、神经质性不安等情绪不良现象。因此,女性容易在这期间产生冲动或与他人发生冲突,从而具有较大的进行违法犯罪的危险性。具有这种特殊素质的女性,在这一期间往往减低了对刺激或冲动的抵抗力,容易在冲动的作用下产生违法犯罪行为。例如,早期的犯罪学家龙勃罗梭的研究表明,在以公务妨害罪被逮捕的80名女性中,有71名在犯罪时正处于月经期;日本学者广濑胜世也认为,杀人和放火犯罪,与月经等生理周期有密切的关系。

杀人犯罪的39.4%,放火犯罪的39.4%,盗窃犯罪的12.6%,都发生在月经前到月经之间,因为这期间女性对外界刺激敏感,易激惹,冲动性强,心情易变,难以抑制怨恨、嫉妒、绝望之类的情绪。绝经期,是另一种女性特有的生理现象,指女性从45岁~55岁,以月经停止为主要标志的时期。这一时期女性,随着卵巢功能逐渐衰退,内分泌发生暂时的紊乱,会引起一系列的症状出现。又由于大脑皮层功能失调,兴奋和抑制过程的不平衡,也会出现一系列不同于其他时期的心理症状,而显得焦虑、烦躁,心境变化快,情绪波动大,攻击性增强。上述这些消极的生理与行为特点在某种情境的作用下,较容易诱发女性实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3) 生理发育过剩因素。女性的性早熟及由于性早熟催化的或素质性的生理发育,也是引起女性进行违法犯罪的重要生理因素。美国犯罪学家希利(W.Healy)曾经对许多的少年犯罪人进行过调查研究,发现在犯罪少女中,有性早熟或生理发育过剩的情况很多,因而提出女性生理发育过剩与性早熟是女性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之一。

5. 女性犯罪的心理因素

对女性是否进行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犯罪行为特征产生影响的心理因素主要有下列方面:

(1) 攻击性较弱。研究表明,女性的攻击性低于男性,这种差异从2岁~3岁时就开始出现,持续童年初期,并延续整个人生,因此,女性实施的犯罪行为比男性少,在暴力性犯罪中更是如此。

(2) 被动性特征。犯罪是个人主动性的表现,而女性一般来说比较被动,她们在青少年时期依靠双亲生活,结婚之后依靠丈夫生活,老年时依靠子女生活。同时,为了像个女性,便表现出与世无争的态度,以不积极活动、娴静安适为美德;在性生活方面也是被动的,因此,她们的犯罪率比较低,许多犯罪是迫不得已才实施的。

(3) 女性的自尊心。犯罪与自尊心有密切的关系。一些研究者认为,女性的自尊心较高,因此女性的犯罪率较低。

(4) 道德观念与忍耐性。犯罪是道德观念差的表现,有人认为女性的道德观念比男性强,因而女性犯罪率较低。同时,许多犯罪是由于缺乏忍耐而在冲动性情绪的作用下发生的。一般认为,女性的忍耐性较高,她们在挫折面前可以忍气吞声,容易保持自己的身心平衡状态,因而较少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5) 应付挫折的方式。女性在社会生活中遭遇挫折的可能性较少,应付挫折的方式也不像男性那样采取表面化的方式或违反社会规范的手段,而是大多采取消极、退缩的方式,如自我攻击、退化、冷漠、否认等。同时,社会似乎给了女性更多的表达情绪的自由和方式,使得女性有可能在社会允许的多种方式表达、宣泄消极情绪,而不至于累积或转化为攻击性行为。

(6) 性别角色特征。社会对女性的期待大多数是雅淑、温柔、文静、富有同情心、心地善良等,这些角色模式有力地制约着女性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7) 恐惧与焦虑心理。犯罪是一种极为恐怖的行为表现,在进行犯罪活动时,通常也要经历高度的紧张与焦虑。研究表明,女性往往比较胆怯、多虑,容易产生恐惧与焦虑心理,因此,她们较少发生犯罪行为。

6. 女性犯罪的社会心理因素

(1) 不断增长的需要与未独立的经济地位之间的矛盾。随着少年生理和心理的发展,对物质的占有欲望也越来越强烈,要求的标准越来越高,已往的需要实现后,新的需要重新出现的时间间隔越来越短。工薪阶层家庭中,父母即使竭其所有,往往也能满足其欲求。13岁~14岁的女孩喜好打扮,对服装、发式、装饰品具有主动要求、图新爱俏的倾向,一旦对物质的追求越出了家庭经济能力许可的范围,就可能企图突破经济的限制,在家庭以外寻求和开辟自己的经济来源。这就容易导致发生各种贪财性动机的犯罪。

(2) 女性的依附心理强与自我保护能力差之间的矛盾。在我国,几千年传统的男主

外、女主内以及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至今仍影响着相当一批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在她们的思想意识中形成了顽固的依附于男性的心理。在工作或日常生活社会交往中，这些女性倾向于将男性领导、同事或丈夫的言行权威化，易受男性的暗示，而缺乏主见和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另一方面，女性与男性之间由于性别差异而形成了体力、性格等方面的差异，女性一般较男性体力差，性格温和、软弱，认识水平较低，直觉思维能力强，由此而造成女性不仅体弱，而且具有分辨是非能力低，易于屈从于权威等特点，从而使女性的自我保护能力低于男性。女性这种强烈的依附心理与自我保护缺乏并存的特点，导致一些女性比较容易轻信他人并丧失自我保护意识而盲目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3) 女性参与社会生活的时间与程度因素。研究表明，女性参与社会生活的时间比男性晚，女性把较多的时候与精力花在家务事与孩子上，参

与程度也相对较低，因此，她们违法犯罪的机会较少，犯罪率相应较低。美

国犯罪现象研究者艾德勒(F. Adler)认为，20世纪70年代以来，女性犯罪现象增多的原因，是由于随着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社会角色的改变而造成的社会参与时间和程度都得到改变的结果，这种女性犯罪人可以称之为“新女性犯罪人”。

7. 异常的性意识

伴随女大学生性生理机能的成熟，女性的性意识产生。但作为一个社会成员，在满足生理需要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符合社会需要，受社会条件制约，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个社会的人。女性性意识的萌发、产生是随着性生理的成熟而出现的，由对异性的好奇、神秘，逐渐发展为受异性的吸引、爱恋，想接近异性，出现“单相思”、“早恋”，从异性身上寻求精神寄托和安慰，并将青春期性的萌动当成性爱，并试图对这种性的冲动产生尝试，从而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有的女大学生受到色情文艺作品的不良影响而盲目模仿、学习，从而产生错误的性意识、性道德；有的女大学生在对待恋爱问题上，对性的社会责任、性道德缺乏正确认识，错误理解两性关系就是用性欲来满足双方，从而以身相许，以表忠诚，将性欲当成了性爱。

8. 畸形发展的性需求

性需求是人性行为的基本动力。性的需求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维持个体生命和延续种族发展的源泉，性需求不仅是一种生理需要，也是一种社会需要，这种需要既要受人类自身性道德意识的约束、限制，而且还要受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个体自身性的需求既可能获得满足，也才能得到社会承认。性犯罪的女大学生，往往有着畸形发展的性需求，一方面不懂得什么是正确的情爱，受性欲的驱使，玩弄男性，诱骗男性，随心所欲发泄性欲；另一方面把追求性的放纵，满足性欲和作人生追求

的目标,以满足生理性的需要作为人生最大目的,从而纵情恣欲,大搞淫乱活动。

9. 缺乏控制的性意志力

性犯罪女大学生的意志薄弱是其心理特征的又一表现。表现为由于缺乏起码的道德、伦理规范的约束以及强烈的性需求,使她们一有冲动,就想得到满足,而不顾社会的谴责、法律的制裁,有的女大学把自己的生理特点作为满足性欲的资本,频繁性生活使她们产生强烈的性冲动,也使她们的异常性心理得到巩固和强化,从而逐渐形成一种生理定势,意志力的控制显得脆弱、无能为力,无法控制、调节强烈的性欲求。

10. 图慕虚荣的性格缺陷

性格是对现实的稳定态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惯常的行为方式的个性心理特征。性犯罪女大学生在性格上的缺陷主要表现在:愚昧无知,分不清善恶、荣辱,举止轻浮、行为不检点,虚荣心强,好吃懒做,自尊心太弱。为了显示自己,喜欢出风头,引人注目,以引起异性的注意;喜欢听别人毫无根据的吹捧逢迎,夸大优点,掩饰缺点,靠吹牛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行为轻浮放荡,言行举止粗俗,总想在异性面前显示自己的漂亮、魅力,以能赢得异性的喜欢,以对异性有吸引力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由于性格上的缺陷,使她们只要能满足自己的虚荣,可以干自己不愿干的事,可以让人任意摆布、支配。正是由于性格上的这些弱点,使她们走上犯罪道路。

11. 犯罪女大学生的意志特征

女性犯罪心理结构的意志特征表现为:

(1) 意志受情绪影响大,带有明显的情绪色彩

当情绪高涨、心境较好时,其意志也相对坚定,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相反,当情绪低落、情境恶劣时,意志便缺乏坚定性,稍遇挫折,即灰心丧气,放弃预定计划。

(2) 行为易受环境或他人的暗示

犯罪女性的意志是建立在低级的动机水平上,意志的动力特点表现为冲动性、偏激性等。因此,犯罪意志也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方面表现为对自发形成的内部欲望的过度依赖,欲望愈强烈,则意志力也愈强;另一方面表现为对自发的、偶然的外部情境的依赖,即外部环境有利于自己的犯罪行为,则犯罪意志愈坚定。

12. 犯罪女大学生的行为特征

女性犯罪人的行为特征主要是:

(1) 从属性

由于女性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体力上也不如男性,以及女性的依附心理,使得她们在团伙犯罪或共同犯罪中,一般只充当次要角色。

(2) 欺骗性

女性天生柔弱，是受社会保护的對象，因此，一般对女性的防范与戒备心理程度低于男性，这就使得犯罪女性的一些犯罪行为具有极大的欺骗性，也较易取得成功。

(3) 冲动性

由于犯罪女性具有情感波动性大、认识范围狭窄等特征，当一些犯罪情境出现（如双方发生口角、熟睡中的婴儿或仇人、由自己保管的财物或他人显露在外的钱财等），犯罪女性往往缺乏自制力，在强烈欲望的驱使下选择犯罪行为，事后则极为后悔。

(4) 性色彩浓厚

女性犯罪在多数情况下都与性有密切的关系，如以出卖肉体为手段获取他人钱财或其他利益；或因放纵自己的性欲而陷入情感纠纷中或家庭矛盾中，导致一些暴力性案件的发生。例如，一位曾经单纯美丽的女性，有一个并不和睦的家庭。丈夫嗜赌，对她很粗暴，赌输后回家要不到钱，就对她一阵拳脚相加。该女在经受了长期虐待后，性格发生了变化，开始变得冷酷、自私。她利用自己的姿色，去获取自己需要的物质利益，既满足了自己的情欲，又获得了物质上的丰裕。久而久之，她变成了一个浪荡的女人，只要是她想得到的东西，她就用自己的身体与人交换。最后，她的行为引起了丈夫的不满，丈夫与她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与厮打。为了报复丈夫，她在丈夫喝水的杯子里放入了毒药，结束了丈夫的生命，也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5) 自私性

女性犯罪具有明显的自私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第一，女性犯罪很少因为义气、信仰等进行犯罪，她们的犯罪大多数都是为了自己的得失，为了自己的家庭生活及丈夫、子女等而犯罪的，很少为了主持公道、追求正义、信仰等进行犯罪活动，她们很少进行义气性、政治性犯罪活动，因此，女性在犯罪方面表现出明显的“无利可图的事不干”的特征。第二，因为贪图小便宜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较多，例如，冒充顾客在商店偷窃小商品，为了一些很小的所得就卖淫或介绍他人卖淫等。

(6) 非体力性女性由于在体力上处于劣势，因而较少实施需要较高体力条件的犯罪活动。即使在实施这类犯罪的时候，也大多采取间接的方式、方法，如用毒药杀人、在睡眠中杀人、纵火杀人等，因此，女性犯罪行为具有明显的非体力特征。

四、女大学生犯罪原因

1. 客观方面

恩格斯指出：“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社会环境是一种现实的存在，由各种因素组合而成。个体就生存和发展在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之中。犯罪与社会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女性犯罪原因的客观方面就是

指社会环境方面的影响。所谓社会环境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对某一个体起到影响的全部社会关系,包括家庭、学校和社会风气、社会意识等诸多方面。

(1) 宏观社会环境

宏观社会环境是由社会的政治、经济、传统文化等综合因素所决定的社会状况,对个体有直接的影响。社会转型时期特有的社会结构功能失调,当社会体制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整和变革时,必然导致社会结构的调控功能发生暂时的失调和紊乱,社会对个体的外部控制力量普遍弱化,从而引发不同程度的社会动荡和混乱。

显而易见,中国现阶段的社会变革所带来的特殊社会矛盾及其对社会成员的社会心理产生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是导致现阶段个体社会心理失衡及犯罪心理产生的重要原因和社会背景。

(2) 社会价值观念

社会规范体系、社会价值观念由一元化向多元化的转变,新旧价值规范体系的相互冲突与调试,相对于个体则产生面临价值观念的重大调整 and 变化。在缺乏主流的社会价值观念的统领下,容易造成个体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失范”现象。导致社会成员自我定向意识的混乱和自我约束力的弱化。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个体生活的不安定性,没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因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数增多。人们的价值观念趋向于务实和物质化。所以现在比较流行的是,对于女性来说,自己干的好,不如嫁的好。于是,没有艰辛的奋斗过程,但却能迅速地享受超现代的物质生活水平,成为人们,尤其是女性的神往。人们已经不再是物的主宰,而是物的奴隶。

(3) 大众传播

大众传播媒介以其手段的先进和现代、涉猎广泛、影响力强等特点对个体产生着多方面的影响,尤其在树立社会主流价值观念方面具有指示个体行为方向的功能,这是其他人际交往模式所不可取代的。大众传播媒介会在思想、伦理、道德以及价值观念等方面向人们进行示范。

例如 20 世纪 70 年代,曾经在我国播映过一部外国电视连续剧《加里森敢死队》。播映以后,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出现了,在某城市的街头出现了若干类似的青少年犯罪团伙,模仿电视里面的情节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还有 2001 年台湾电视剧《流星花园》的被停播,也是因为其不良的社会效果。由此,可以看到,大众传播媒介的力量对个体心理和行为的感染力,以及它带给人们,特别是带给青少年的消极影响。

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文化领域也耐不住寂寞,出现了“商品化”的倾向。在大众传播媒介中,基于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效益的考虑,渲染暴力、凶杀和色情等

不良文化的书刊、音像制品在堂而皇之地腐蚀着人们，也腐蚀着女性，特别是女大学生。可以这样说，黄色文化、犯罪文化对犯罪的增长起了催化剂的作用。有些女性受“性自由”、“性解放”等西方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片面地理解性意识、性观念，非法同居、婚外性行为、第三者插足等现象增加，甚至有的人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乐此不疲。由此导致的婚姻纠纷、家庭矛盾增多，离婚率上升，甚至引发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

(4) 传统观念和意识

传统观念、习惯势力以及世俗偏见的影响还没有彻底消除。在社会中，尤其是在比较偏僻、落后的地区依然存在着传统心理结构中的消极成分，如对女性的社会地位的认识。在现实生活中，男女平等还没有真正的实现，女性在就业中受到歧视和限制，女性的合法权益被侵犯的现象依然存在，其最终的结果就是女性在社会、家庭中，其合法权益不能完全受到应有的保护。有些女性正是由于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成为受害者，进而又成为了害人者的。因此，学者向来认为，社会、家庭对女性的保护程度，是影响女性犯罪率高低的不可忽视的因素。

(5) 家庭因素

女性犯罪，特别是女大学犯罪，多出于家庭的解体、家庭结构有缺陷、家庭的教育功能不良、家庭环境中的不道德和犯罪的家庭等种种状况。女大学生由于失去了家庭的护佑，成为被害的可能性增加，受不良侵害的机会也大大增加。这一点在有性罪错的女性大学生犯罪者身上体现得最为明显。

2. 主观方面

(1) 功利性，急功近利心理

女性的这个心理特点与当前的社会环境有着密切的关联。事实上，这并不是女性特有的心理特点，几乎在所有的个体身上都有这样的心理状态和心境。正如有的学者所言，现在在中国有一种不可阻挡的、比较强烈的趋势和倾向，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想在一夜之间跻身于“大款”的行列，而且是快速脱贫致富。中国人想发财的愿望从来没有像现在那么强烈和迫切。因此，生活在这个特定环境中的每一个人，不能不受到这种思潮的影响。我们还可以观察到，由于这种思潮的影响给人们的日常行为已经带来了相应影响，每一个人都在一种“浮躁”的状态下生活着。人们奔波着、忙碌着，为的就是对于大多数人渴望而不可极的生活目标。不是享受生活，而是简单生物意义上的活着状态。而且商品经济意识中的功利色彩对人们的观念意识的塑造作用已经显现出来，人们都希望以最小的投入，甚至最好是不投入，来获得最大的回报。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个别的成功事例，无疑极大地刺激了人们的这种欲望，人们欲罢不能。女性的性别优势也为

女性犯罪者在这方面获得成功提供了基础。

(2) 攀比心理, 虚荣好胜, 嫉妒心强

这是大多数女性的突出心理特点, 也可以说是女性本身性格上的弱点, 或者也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烙印在女性身上的体现。通过比较达成心理平衡, 传统的市民社会就是这样的生活状态。如果别人的生活状态比自己好, 于是就要编排一些蜚短流长, 诋毁别人, 实际上就是嫉妒心在作祟; 如果别人生活的状态不如自己, 则沾沾自喜, 更瞧不起别人, 那又是一种虚荣。所以女性往往在爱出风头、爱显示自己, 喜欢被人注意和羡慕方面表现出明显的虚荣心理特点。

(3) 贪婪

拜金主义的思想冲击、高消费的诱惑、享乐主义人生目标的追求, 使得人性会逐渐地扭曲。成语曰: 欲壑难填。对满足自然需要的过分追求和不择手段已经不属于个体正常的心理状态。贪婪, 这种心理起源于因“资源稀缺”而导致的危机感。因为, 在这个世界上, 资源毕竟是有限的, 甚至是短缺的。而人们又都想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尽可能多地占有资源, 来保证自己的比较优势地位。对资源占有得越多越可以显示个体的能力和地位, 以便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 错误的人生观

人生观是个体对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和态度。人生观包含三个基本的方面: 人生的目的、人生的态度和人生的价值。人生观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是时代的产物, 但人生观也具有主观性。个体的人生观在需要结构中起着主要的作用, 对动机也有重大的影响。女大学生犯罪者的人生观是建立在对人生的片面认识的基础之上的, 集中表现为享乐主义、权利至上论与拜金主义类型。主张人生在世, 惟有享乐而已; 人生短暂, 应当及时行乐; 只要能够赚到钱, 人格可以牺牲; 只要有了权, 就有了一切; 崇拜金钱, 一切向钱看。实质上就是一种纵欲主义, 以各种不正当的手段和途径获得享乐的资源。所以, 在实际的案例中, 我们通常可以观察到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 就是女大学生对高官的依附、女大学生对肉体的出卖。其共同特点就是求名图利、寻欢作乐, 以权力做后盾, 追逐权势金钱、纵情享乐。

五、女大学生财产型犯罪心理

经济犯罪是女性犯罪类型中突出的一种类型; 女大学生经济犯罪多是诈骗、偷盗、贪污、拐卖人口、投机倒把等犯罪, 其中以偷盗与诈骗犯罪居多。女大学生经济犯罪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 它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道德、法律诸因素密切相关, 尤其是当前我国正处于全方位的社会变革, 必然使女大学生经济犯罪带来一些新的

特点。女大学生经济犯罪人除了一般女大学生犯罪的心理特征之外，也具有一些与之密切联系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社会，从事许多社会工作。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后，妇女就业机会增多，特别是许多农村妇女从田间、地头走向城市，成为城市的打工一族，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刺激，使部分女性在现有的物质生活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方面发生矛盾，当这种矛盾发展到不可遏止时，为了获取财富，满足自己日益膨胀的需要而进行财产犯罪。女性为获取财产的犯罪形式多种多样：如盗窃、诈骗、卖淫、拐卖人口、走私犯罪等形式；有的女性因职业关系，通过贪污、受贿、偷税、漏税等犯罪形式获取财产。总之，女性在各自的活动领域内通过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以达到获取财产，满足畸形需要的目的。而不管女性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财产犯罪，从女性自身的生理、心理特点来分析，在满足需要方面大致有两种类型：

1. 通过经济犯罪的方式

人的需要，按照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原理，分为五个层次，这五个层次的需要是一个有组织的复杂系统，各层次间互相联系，合理地调节着人的需要，但当一个人的某种需要得不到满足，受到阻力或遭到挫折时，就会把这种需要作为其追求的主要内容，从一般性的需要上升为追求的主要内容，从一般性的需要上升为追求的中心目的，从而采用各种方法去满足，当通过正常的手段、方法不能得到满足时，就可能采取非法的犯罪手段去满足。女性经济犯罪中的物欲型需要就属于此种类型。此类女性由于认识水平低下，自私自利的人生观以及利欲心理的驱使，好逸恶劳，图慕虚荣，贪图玩乐，追求物质享受，崇尚“金钱万能”的人生观，为了获取财物，或利用工作、职务之便进行贪污、受贿、走私等犯罪，或进行诈骗、盗窃等犯罪，有的女性是为了自身能受人尊重，引起别人的羡慕，可以穿高档时装，生活上高消费，满足虚荣心；有的女性是为了家庭的稳定，如子女上学，或为了获取丈夫的爱；或为了讨公婆喜欢，做个贤妻良母而进行财产犯罪，其目的都是为了满足日益膨胀的对物质需要的贪婪欲求，为了达到对财物的占有，可以不择手段进行各种犯罪活动。

2. 通过性犯罪的方式

这类女性为满足物质、金钱的占有，信奉“有钱就有一切”的人生观，丧失了伦理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往往利用自身的生理特点以获取。认为女性身体就是本钱，以出卖肉体获取钱财，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对钱的欲望。因此有的女性认为，出卖肉体是无本万利的事，既可以及时行乐，满足生理需要，又可以挣钱，钱赚得多，赚得快，可免去进行其他工作所需的辛苦，这是一举两得的事情。在强烈的对财物占有的需要上，在性犯罪中大多处于主动地位，只要能满足物质上的要求，甘愿出卖肉体，出卖灵魂。因

而许多卖淫妇女,由于其性行为频繁,性冲动强烈,毫无伦理、道德可言,并形成一种畸形的性心理,并淫乱成习,恶习难改,有的虽经多次劳教仍屡犯不止,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女性以自身的肉体作交易来满足对物质财产的占有,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大,并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好坏。

3. 女大学生财产型犯罪的心理特征

(1) 情感依附

“女性是感情的动物”。在经济犯罪活动中,女性的这个基本特征也明显地表现出来。在经济犯罪活动中,女性的这种情感依附特征,一方面表现为容易受人教唆、引诱、胁从参与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另一方面表现为容易偏重感情,而难以预料甚至不顾将来,为了表明自己对所爱的人痴心和钟情,而不管他们的关系和行为是否符合伦理观念和法律规定。

(2) 自我显示

自我显示这种心理特点,主要表现为虚荣心很强,常常使自己的表现超出实际水平。在经济犯罪活动中,尤其是在诈骗犯、贪污犯中,这种心理特征尤其明显。这种女犯产生经济犯罪的内在动力,是要出人头地,赢得人们的尊敬和爱慕,这些女性不仅在经济上贪得无厌,而且用钱来抬高自己的身价,用钱来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用钱来买得虚荣心理的需要。

(3) 拜金主义意识

凡是严重经济犯罪的女性,她们对金钱的崇拜和追求,远远超过了金钱本身的价值。这些女性犯罪人在意识或潜意识中甘愿拜倒于金钱,而成为一个不择手段、名副其实的拜金主义实践者。

(4) 贪图安逸

在经济犯罪活动中,女性犯罪人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贪图安逸。经济犯罪的女犯罪人,极少数是由于“饥寒起盗心”,她们犯罪的原因,基本上不是为了温饱,而是为了及时享乐,她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好逸恶劳,贪图钱财,追求享受,属于典型的利欲型犯罪。这类经济犯罪的女犯罪人,灵魂深处具有极为自私、唯利是图、贪得无厌的意识,这是她们产生经济型犯罪的主要精神支柱,也是当前经济犯罪较为严重扩张的根源。

(5) 蒙昧无知的需要

在经济犯罪活动中,有的女性犯罪人的动机有时又十分模糊,自己也说不清楚理由,未被意识的特征十分明显,显得幼稚、可笑,缺乏自知。这些糊里糊涂犯罪的女犯罪人,多数是由蒙昧无知的需要、冲动性需要所引起的。

(6) 少数女性犯罪人的心理异常状态

极少数女性犯罪人存在短暂性、周期性的心理异常，她们由于变态心理或精神失常而引起犯罪。据日本犯罪心理学家统计，有 12.6% 女盗窃犯，其犯罪行为发生月经前或月经期间。尽管这些现象没有找到决定性的根据，但从女性的生理现象上看，月经期间确实显得情绪敏感，有刺激性，容易疲劳，缺乏集中，或者莫名其妙的发怒，心境易变，表露出不合情理的感情和冲动行为。

4. 行为特征

女性犯罪行为的方式、手段尽管是各不相同的，但其基本特点就是欺骗性大，依附性强，隐蔽性重，暴力性小。具体表现有如下几点：

(1) 色情诱惑

色情诱惑，就是以女性的性别特征作掩护，或利用异性的爱慕、怜悯之心，以勾引、诱惑、欺骗手段，掩盖其实施犯罪活动。例如，女性的盗窃特征就跟男性不同，男性盗窃多采用撬门入室，翻窗入室等手段，他们盗窃的工具是扳钳、刀子等，而女性盗窃主要是采用扒窃、偷窃等方法，她们盗窃的工具是色相和谎言。这些女犯罪人都是使被害人在丧失警惕的情况下进行盗窃活动的，因此，也容易使犯罪得逞。这样，也使她们觉得钱财来得容易，盗窃行为相应地产生愉快、舒适的情绪体验，强化了她们的犯罪动机。在抢劫活动中，女犯罪人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由于女生体力、胆量、经验不足，女性抢劫犯罪的手段，几乎都是用色情勾引。她们事先同男犯共谋策划，还有的女犯用卖淫的方法勾引，因被色情勾引而上当受骗的男方，由于自己也有过错，一般都不愿去报案，只要没有受其很大的伤害，一般被抢之后都自认倒霉，使类似犯罪容易得逞。

(2) 谎言欺骗

在犯罪活动中，女性犯罪人基本手段之一，就是采用谎言欺骗。尤其是诈骗犯罪，在以谎言欺骗为主要手段的经济犯罪中，女诈骗犯的表现是极为突出的。这些女诈骗犯的冒险心理很突出，她们明知自己的身份、话语都是虚假的，但能在其他人面前吹得天花乱坠，使人信以为真。这些女犯罪人的交往能力和应变能力特别强，她们善于察颜观色，揣测他人的心理活动，又能言善辩。所以，也促使犯罪屡屡得逞。

(3) 男女合谋

在犯罪活动中，女性单独犯罪或女性犯罪集团都比较少。一般都是男女合谋进行犯罪活动。这跟女性自身胆小、体力、腕力不够，依附性强等特点有很大关系。同时也与她们活动能力小，范围狭窄，经验不足有关。加之女性之间联系不巩固，因为她们互相猜疑、嫉妒、不信任的心理突出。所以，她们的犯罪一般都是男女合谋，或参与团伙犯罪。在经济犯罪团伙中，主犯和骨干多数是男性，女性多数是从犯和胁从犯。女犯在抢

劫、诈骗、走私等犯罪活动中，一般起诱饵作用，乔装打扮，编造谎言，以色相迷人，骗人上当，起到男性犯罪人起不到的作用。此外，女性犯罪人在团伙内部支配、怂恿和协助男性犯罪人的犯罪活动，男女纠合在一起犯罪，他们互相支持，增强了潜在安全感，相互之间的吸引力使他（她）们犯罪时胆大包天，更加有恃无恐，造成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六、女大学生杀人犯罪心理

女性犯罪的类型虽然以性犯罪和侵犯财产罪居多，但由这两类犯罪引起的其他暴力性犯罪也对社会有巨大的危害，比如女性杀人犯罪，尽管女大学生杀人犯罪的比例没有性犯罪和侵犯财产犯罪的比例大，但女性杀人犯罪由于其社会危害性大，特别是有些大案、要案对社会的负性影响面大，因此，研究其犯罪特点有其重要意义。女性杀人犯罪的心理特点：

1. 认识狭隘，报复心理严重

多数女性杀人犯道德认识水平低劣，法制观念淡薄，心胸狭窄，虚荣心强，有时为恋爱婚姻中的矛盾、纠葛而杀人，或夫妻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争吵，一时情绪冲动而杀人；或为工作中的不公正待遇而杀人；或图慕虚荣，贪图享受，好逸恶劳，为追求权势、金钱、性欲的满足而杀人，或遭受虐待，不是诉诸法律，以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采用杀人的方法图谋报复，以解心中压抑之恨；或充当第三者，与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破坏他人家庭；或与奸夫合谋，谋害其夫或对方妻子。由于她们道德认识上的低劣，在情绪冲动时，由于心胸狭隘而进行犯罪，有的女性犯罪后往往悔恨交加，后悔不已。

2. 杀人起因多为情欲纠葛

女性犯杀人罪，引起的原因多为如下几类：一是因家庭、婚姻纠纷，矛盾激化引起的杀人，或是婚姻没有感情基础，婚后性情不合；或婚前以貌取人，一见钟情，或看上对方的财产、住房等，婚后感情不合，影响家庭生活，一旦法院不判决离婚，或对方不同意离婚，极易感情冲动，贸然行事，走上杀人犯罪的道路。二是男女一方或双方奸情暴露而杀人，如喜新厌旧，一方或双方有外遇；或女性与人通奸，引起男女不满；或妻子不堪丈夫的虐待，出外寻求同情、温暖而与人通奸；或妻子婚前行为不端，婚后恶习不改而与人勾搭成奸，等等，从而引起奸情杀人。三是报复杀人，或对领导不满，或邻里纠纷对邻居不满，或因图慕虚荣，嫉妒心强，对他人财产不满而报复杀人。四是因过失而杀人。从以上四方面看，女性杀人犯罪的产生，多是与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有关的，被害者多为与她们的家庭生活联系密切的人，因这方面起因而杀人的占女性杀人

犯罪的大部分比例。

3. 女性杀人犯罪前及犯罪过程中心理活动

激烈女性犯罪前往往心理矛盾剧烈，动机斗争激烈，在爱与恨、干与不干，在得失方面考虑较多，由于被害者多为自己的亲属，或就是自己曾经最爱的人，或因有小孩夹在其中，在是否杀人的问题上心理矛盾复杂、激烈。在犯罪过程中心理活动往往受情绪情感的影响较大，冲动、疯狂，意志的控制能力相当薄弱，情感冲动代替了理智，在犯罪中表现出情绪冲动、残忍、不计后果的情绪特点。

4. 女性杀人犯罪的手段隐蔽，欺骗性大

女性杀人犯罪往往蓄谋已久，计划周密，杀人前处心积虑，考虑再三，表现出隐蔽、含蓄的特点，有的甚至具有欺骗性，表面上夫妻关系正常，甚至妻子对丈夫关心、体贴，温情脉脉，实则暗藏杀机，伺机下手，欺骗性很大。

七、女大学生性犯罪心理

在当前的女性刑事犯罪活动中，性犯罪所占的比例较大，并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而在女大学生犯罪活动中，性犯罪对社会更具有突出的危害性。据有关资料表明，上海犯罪女性中，乱搞两性关系的占90%以上；重庆犯罪女性中，乱搞两性关系的占70%以上，还有其他一些地区的调查都证明，女大学生犯罪在女大学生的犯罪活动中，是最突出的犯罪之一，是女性犯罪的基本的、典型的类型。女大学生犯罪活动的基本类型，主要表现：性淫乱、卖淫、乱伦性犯罪、犯罪团伙。女性的性犯罪心理具体表现如下：

1. 女性性犯罪动机

(1) 纵欲型动机

纵欲型动机指性意识偏离，性欲亢进的性犯罪动机。这种犯罪动机表现为犯罪女性的性意念强烈而顽固，常常不能自制而犯罪。这种犯罪人缺乏最基本的道德教养和丰富的精神需求，“泄欲”是其产生犯罪动机的主要原因，她们更有可能成为女性性犯罪惯犯。

(2) 玩乐型动机

玩乐型动机是一种腐朽的享乐观所支配的犯罪动机。这类犯罪动机的特征表现为：女性犯罪人在过去曾产生过与性有关的问题，生活状况也不太安定，或无固定的恋爱对象，或夫妻关系不好等。更多的则表现为这种女性的性格上有强烈的自我显示倾向，确信自己有性方面的经验，确信身体自然条件对自己有利，因此，为了追求低级庸俗的感官刺激，以玩弄异性为最大的乐趣，因而，在性犯罪中，有相当浓厚的玩弄、玩乐的因素。

(3) 性爱至上的犯罪动机

这种女性认为恋爱就是发生性关系，有的女性为了对其恋人“表忠心”，就轻易以身相许。一些男流氓利用某些女性这种所谓的“性爱至上”的心理意识，恣意奸污、玩弄女性。一些女性在失去贞节以后又被抛弃，就因性爱至上的心理受到挫折产生对男性的报复进行淫乱性犯罪。

(4) 逞能型犯罪动机

逞能型动机是指一些女性犯罪人受变态性虚荣心理所支配，以占有异性的多少来显示自己的价值，并以此为炫耀，因此，她们可能持续性产生较大范围的性犯罪行为。

(5) 好奇心犯罪动机

好奇心是出自于对异性的好奇而产生动机，这主要表现在少女性犯罪的初期，由于性生理的冲动和性心理的成熟、体验，强化了性的心理、性意识而越陷越深。

2. 错误的人生观、价值观与恋爱观

在人生价值观方面，女性犯罪人认为：“女人的价值，在于追求她的男人多，追求的人越多，价值越高。”女人的价值在于能为多个男性所占有，服务于男性越多的女人，表示越有吸引人的魅力。在恋爱观方面，女流氓没有贞操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往往把要朋友、谈恋爱和发生性关系混为一谈，她们甚至认为男女双方一旦同意交朋友，即可谈恋爱和发生性关系，完全把人类的性心理降低到性生理冲动水平。

3. 异常的性爱心理

异常性爱心理是以满足性生理冲动而无感情基础为特征，渴望与异性交往随意委身于异性的一种心理活动。这种心理的产生一般是在青春期前后，接触一些不良诱因的影响，如受到父母的纵容，邪恶的诱惑，大量性刺激的信息的接受，使正常性爱心理的发展脱离常规，向纯动物、生理方向发展，产生一种淫乱意识和性冲动，对性行为渴望和好奇，或在坏人引诱下失去贞操。而一旦失去贞操，她们有的像溃堤一样，一泻千里，难以抑制性冲动，而堕落为女流氓。女青年这种异常性爱心理，就是女流氓活动的心理基础，而流氓活动则是她们异常性心理的外部行为表现。女性的这种活动在异常性爱心理的支配下常常可以达到异常强烈而持久的程度。

4. 强烈的依附心理

女性依附心理促使她们与流氓活动联系起来。由于依附心理使她们与男流氓混在一起，取得吃喝玩乐的物质来源和精神支柱。她们玩物丧志，纵情恣欲。男流氓也利用了这种依附心理，使她们既成为玩弄的对象，也成为进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诱饵。

5. 否认有罪心理

那些团伙中的男女流氓互相鬼混、互相玩弄，他（她）们认为：“谈不上谁欺骗谁，